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天津地区雇主责任保险附加境内公出保险（2026 版）

### 条款（试行）

C0000603092202608261627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雇主责任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对于被保险人雇员在境内（不包括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因工作需要，在保单载明的工作场所以外从事与工作职责有关的活动期间，因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导致其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港澳台法律除外）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均不变。

**第三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是包含在主保险合同规定的责任限额之内的，而非是在其基础上的附加。